

# 青岛检察官首次调解结案知识产权民事再审监督案 持续3年的知产纠纷“拉锯战”尘埃落定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张 恬 王可心

前不久，在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一场知识产权民事再审监督案的公开听证会上，涉案两公司在检察官的主持下签订和解协议，一方方向另一方当场履行赔偿款3万余元，并撤回了监督申请，一场拉锯3年之久的知识产权纠纷尘埃落定。据悉，该案系山东省首例通过调解结案的知识产权民事再审监督案件。

## 盗版图书引发纠纷

2020年，青岛甲出版公司发现，由其出版印刷的图书《有故事的汉字》(第一辑)(第二辑)正在某网购平台的一个店铺中销售，但销售价格明显低于正版售价，疑似为盗版。为了验证猜测，出版社委托人在该店铺购买了案涉图书两辑共6册，并请公证处工作人员对网上下单购买、快递包裹收货、网上确认收货以及拆解包裹并封存的全过程进行了公证确认。经对比，这几本图书除封面色彩更为暗淡，内页用纸粗糙，其余的都与甲出版公司出版的正版图书相同，确为盗版。甲出版公司随即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将平台店铺的实际经营者乙公司诉至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崂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乙公司侵犯了甲出版公司图书发行权，应当立即停止侵权，酌情确定赔偿甲出版公司6.5万元。一审判决生效后，乙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青岛中院于2022年8月12日作出判决：维持原判。同年11月5日，乙公司以甲出版公司未提供案涉图书作者授权合同，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及该公司不存在侵权行为为由，向青岛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青岛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门受理该案后，经过细致审查认为，再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并无不当，不存在监督事由。然而乙公司坚持主张其不存在侵权行为，要求检察院对再审判决提出抗诉。为提高案件审查透明度，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青岛市检察院于今年9月12日召开检察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专家学者、律师等听证员到场参加。



## 公开听证厘清焦点

“争议的焦点在于乙公司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一方面，需要明确甲出版公司是否享有案涉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另一方面，还要查明乙公司所售图书究竟是否为盗版。”承办检察官孙金梅介绍。围绕这两点，听证会上，检察机关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新证据《有故事的汉字》(第一辑)(第二辑)版权授权合同进行了出示、质证，对甲出版公司的正版图书及从乙公司处购买的案涉图书进行了展示。对比，据版权合同所示，甲公司享有对案涉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和发行权，依法受保护，未经其允许，其他人不得出版案涉图书，也不得销售盗版图书。同时，乙公司提交了其进货来源书店所出具的说明、购买案涉图书订单截图等证据，但在购买过程中，出货方并未提供正版授权证明，因此乙公司的证据无法证明其所售图书来源合法，是正版书籍，对甲出版公司的诉讼请求无法构成反驳。根据甲出版公司提供的公证取证资料，其购买案涉图书时，销售网页显示已拼单1250单，而且链接商

品详情中也仅有案涉图书，足以证明该书已售出1250套，乙公司应该按这个标准进行赔偿。乙公司则抗辩称，该购买链接下所售图书不仅仅是案涉图书，案涉图书的实际成交订单总数是139套。

甲出版公司提供的正版书籍6册合计定价为168元，向书店供货时一般情况下不低于5折，大型平台促销也不会低于4折，也就是67.2元，而从乙公司所经营的网购平台店铺中购买的6册图书实际付款为50.8元。赔偿数额的确定再次成为争议的焦点。

检察机关认为，依据著作权法规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0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赔偿。在本案中，被侵权人实际损失和侵权人违法所得都不能确定，一审法院将案涉图书销售数量作为酌定因素，根据案涉图书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维权的合理开支等因素综合考虑，最后确定乙公司赔偿6.5万元并无不当。

经过共同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对案件事实认定清楚，程序合法、公开透明，同意检察机关意见。

## 主动调解终解难题

“申请人既证明不了他的行为合法，又不同意检察机关拟不支持的监督意见，执意要通过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查或向青岛市中院提出申诉的方式，达到撤销一、二审判决的目的。”面对申请人的抵触情绪，为真正解开心结、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检察官孙金梅在听证会后没有直接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而是再次联系乙公司开展释法说理工作。

在与乙公司代理人王某某交流的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王某某是侵权行为发生时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公司因这起案件被法院查封账户并限制高消费，后来因为没什么业务，直接关闭了。王某某本人因收入低微，没有能力支付法院判决的6.5万元赔偿款，也害怕因此被法院执行而影响个人信用和日常生活。在多次沟通中，检察官敏锐察觉到，王某某其实已经认识到了其行为构成侵权，但由于欠缺履行能力，才想通过穷尽司法程序来避免这次赔偿。与此同时，甲出版公司也希望尽快拿到赔偿款，了结案件，结束因为侵权带来的不良影响。

找准了双方纠纷背后的症结，检察官主动作为，开展调解工作。结合案件证据情况多次向当事人分析诉讼利益及风险，从“法、理、情”多角度阐述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近日，在检察机关主持下，双方当事人签订和解协议，乙公司当场向甲出版公司赔偿3.2万元，并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监督申请人走出了诉累困境，出版公司也拿到了一直不能追索到位的案件赔偿款。

据介绍，今年以来，青岛市检察机关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一体履职，深化协作配合，增强协同保护效能，积极融入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为企业良性发展提供精准检察服务。青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光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的现代化，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一体化审查办理”“检察一体化能动履职”“横向一体化协同保护”的“三位一体”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质效。

漫画/高岳

# 镇政府未履行监管职责被判违法

## 江西首例耕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倪星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公益诉讼起诉人贵溪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贵溪市某镇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判决确认被告某镇政府对辖区内某村小组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村民活动广场未依法履行监管管理职责的行为违法。据悉，此案系江西省检察机关提起的首例耕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某镇政府辖区内某村小组在未取得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村民活动广场。某镇政府作为监管部门，未全面履行监管管理职责，且在检察机关向其发出检察建议后仍未进行整改。针对该情况，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依法确认某镇政府不履行监管职责违法，并判令其继续全面履行管理职责。

法院认为，被告某镇政府作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公益诉讼起诉人发出检察建议后，其仍怠于履行法定职责，以致公共利益一直处于受损状态，故应确认违法。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某镇政府已将违法占用耕地建设的村民活动广场进行拆除并复耕，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实地勘查，出具了复耕验收意见，认为涉案地块已恢复土地原状。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同时，为保证土地复垦效果，法院向被告某镇政府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在验收验收通过后仍应做好复垦作物的后续管护工作，并加强内部监管，执法部门职责分工，加大对非法占用和破坏耕地的监管和查处力度，以便及时发现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

## 四地联手侦破非法经营“笑气”案

本报讯 记者申东 通讯员张建功 李正龙 近日，在宁夏、陕西、四川、重庆4地警方密切协作配合下，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历时1年，侦破一起非法经营“笑气”案件，打掉一个以犯罪嫌疑人苏某为首的向外省区贩运一氧化二氮气体(即“笑气”)的团伙，经过深挖打掉多个分销网络，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8名，缴获“笑气”72吨。

2022年3月1日，宁夏同心县公安局接举报线称，同心县韦州镇某养殖场内有人非法分装、销售“笑气”，遂立案侦查。警方经初查发现，嫌疑人苏某于2021年6月在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注册成立某能源有限公司，后在韦州镇某养殖场内擅自安装储气罐、分装设备等设施，先后6次大量购入“笑气”，办案民警加大外围调查取证力度，判断这是一个跨省多省地的非法贩卖、分销“笑气”产业链。

宁夏公安机关牵头成立专案组办理。专案组民警先后赴陕西西安、四川、重庆等地顺线追查，在当地警方的通力协作下，一举打掉了以西安吴某某、重庆秦某、李某贵等人为首的3个非法倒卖“笑气”犯罪团伙，捣毁3个“笑气”分销网。

2022年11月，专案组先后在同心县韦州镇、平罗县抓获犯罪嫌疑人苏某、马某等5人，同时查获“笑气”7.2吨、贮气瓶326支，充装台7套、充装泵1台、储气罐1个。

今年4月，专案组赴四川、配合四川警方打掉一个分销“笑气”产业链，先后抓获倒卖分销“笑气”犯罪嫌疑人15名，吸食者10名。

至此，专案共打掉宁夏、陕西、四川、重庆等地6个非法经营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8名。截至目前，涉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均已被移送起诉。

## 税率下调开发商应按合同退税差

本报讯 记者杨做多 通讯员林旭 张碧筠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在审理19件购房人起诉四川某开发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时，依法判决开发公司向购房人返还合同约定价款与税率调整后的房屋价款差额。

2019年11月17日，成都多个购房人与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其补充协议，开发公司在上述合同中与购房人约定缴纳的所有购房款均为含增值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10%。而多名购房人随后发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案涉商品房购房增值税税率已经调整为9%，购房人认为开发公司应当返还多收取的增值税价款，遂向法院起诉。

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购房合同明确约定，案涉房屋总价为含增值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10%，如国家税率发生变化，购房款也应相应调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合同签订时实际的增值税税率为9%，那么合同价款应调整，开发公司收取的房款与调整后的房款之间的差额开发公司应当予以返还。

综上，高新区法院依法判决开发公司向购房人返还合同约定价款与税率调整后的房屋价款差额。

开发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双方当事人二审程序中达成调解，开发公司向购房人返还合同约定价款与税率调整后的房屋价款差额。

## “共享法庭”促涉企纠纷案结案了

本报讯 记者张冲 自11月1日成立运行“共享法庭”禧龙助企服务站以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已经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纠纷12件，线上和现场办结诉讼案件3件，实现案结事了。

“共享法庭”建设，是为市场经营主体及消费者提供优质调解服务，实现法治营商的又一创新举措。服务站按照标准化法庭模式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串联各种解纷资源，实现涉企纠纷“一键”就到、“码”上就办。

哈尔滨禧龙国际商贸物流园位于哈尔滨新区，是东北地区最大的家装建材集散地，容纳商户6500余家，从业者11万余人。前不久，禧龙园区某石材经销商因买卖人拖欠货款，拨打哈尔滨道外区人民法院立案电话咨询，窗口干警细致了解案情后，将信息反馈至“共享法庭”的驻站法官，法官当即带领书记员前往服务站开展调解工作。经过法官的释法明理，石材经销商与买受人互体谅谅经营中的资金困难，双方就5笔欠款进行清算，达成和解，买受人当场给付了货款。

# 为防前妻分财产男子用假合同打假官司 3人因虚假诉讼被郑州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朱国涛

离婚案件中少不了财产分割，如果当事人一方为了多得财产，利用假合同、假银行流水打假官司，就可能涉嫌刑事犯罪。

2001年，河南省郑州市女子陈某与男子孙某才登记结婚，2008年育有一子。因生活矛盾，两人多次起诉离婚。2017年，法院依法判决准予二人离婚，婚生子由陈某抚养，离婚案件未对二人的共同财产进行处理。2018年4月，陈某以离婚后财产纠纷为由将孙某才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而在此之前不久，孙某才为了不让房子被陈某分走，让其胞兄孙某亮找到宋某刚，双方恶意串通，伪造

了房屋买卖合同，并通过孙某亮及其家人与宋某刚之间银行账户的转入转出，“制造”了宋某刚向孙某亮支付房款的转账凭证。宋某刚以此作为证据，以孙某亮和孙某才为被告提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之诉，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履行交房义务并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法院受理后，双方很快达成调解协议，骗取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在陈某诉孙某才离婚后财产分割案件中，法院以上述调解书已生效为由，认定孙某亮和孙某才以160万元的价格将案涉房屋卖给了宋某刚，又以该房产登记在孙某亮、孙某才名下为由，认为孙某才与陈某对房价80万元共同所有，判令孙某才向陈某支付房屋折价款40万元。

判决生效后，孙某才并没有向陈某支付40万元，

陈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在执行中，宋某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要求停止执行案涉房产并确认该房产归其所有。法院受理后，同样以上述调解书已生效为由，判决停止执行案涉房产并确认该房产归宋某刚所有。

陈某眼见生效判决不能执行，离婚后无法分得任何财产，便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执行异议之诉进行监督。金水区检察院在对陈某监督案进行审查时，发现宋某刚与孙某亮、孙某才之间并不存在房屋买卖合同关系，而是通过虚假诉讼骗取法院的民事调解书，遂依职权对宋某刚与孙某亮、孙某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进行法律监督。另外，在陈某与孙某才离婚后的财产纠纷案中，法院认定的事实基础是宋某刚与孙某才、孙某亮通过虚假诉讼取得的民事调解书，同时依职权对陈某与孙某才

## 云南大象表演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石飞 近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对原告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诉被告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本案中，因原告多元智能研究所认为被告野象谷景区从事大象表演是虐待亚洲象，损害自然生态系统的行为，向法院提起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主张由被告承担停止大象表演、赔礼道歉等生态环境侵权的法律责任。

昆铁中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是环境公益侵权的构成要件之一。我国现行法

## 21年前抢劫杀人案嫌疑人悉数落网

以镇内为圆心，辐射周边旗县、牧区住户，民警们逐一走访排查可疑人员，对现场存在的可疑物品逐一搜集研判。但由于罪犯反侦查意识较强，周边群众在案发前后也未察觉到异常。受当时技术条件和线索匮乏影响，案件侦办工作始终未取得突破性进展。

今年以来，“2002·5·31”命案积案专案组在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相关部门鼎力支持下，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该案进行会商研究，侦查员不懈攻坚，终于在海量线索比对中，找到黑龙江籍涉案人郭某某等人的身影。

11月23日8时许，郭某某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某客栈周边落网。34小时内，该案嫌疑人杨某某、赵某、周某也相继在各地被抓获归案。在铁的事实证据下，4人对21年前的人室抢劫杀人行为供认不讳。

经审讯，4人交代当年因手头拮据且暂无经济来源，便将目标锁定到受害人李女士夫妻身上。2002年5月31日晚，4人以看病为由走进诊所，威胁并杀害夫妻二人，带着抢劫而来的1000余元现金及其他财物四散奔逃。此后，4人之间再无联系。

21年的逃亡之路上，4人惶惶不可终日，当冰冷的手铐戴在手上，他们也终将接受法律的审判。

## 十堰打掉一“全链条”非法捕捞团伙

“刺网”等进入湖中，进行非法捕捞。民警立即赶到相关水域进行布控。在一处偏僻码头，一辆装有水罐的皮卡车停在岸上，车上3人不时下车向湖中观望。至凌晨时分，一艘铁皮船靠近码头，船上两名男子忙着将几大包渔获从船上搬上岸，车上人员进行接应并将渔获放入水箱中。

民警迅速合围将5人控制，现场查获渔获137公斤，“三层刺网”1张，铁皮船1艘及转运渔获的皮卡水罐车1辆。

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公安局打掉一长期活动在该县新洲镇楠木湖水域，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三层刺网”进行非法捕捞，并以“即捕即卖”方式进行运输、销售于一体的“全链条”不法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

楠木湖地处汉江支流堵河上游，是鄂西北地区第二大人工湖，渔业资源丰富。

8月22日晚，竹溪县公安局新洲派出所民警接到线索称，当地村民许某某、刘某某驾驶铁皮船，携带

# 股东为讨债隐瞒还款事实被罚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龚国新

近日，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查明原告冯某某故意隐瞒被告宁德市某顺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顺公司)的还款事实，依法决定对冯某某罚款5万元。

冯某某是某顺公司的股东。2022年9月26日，某顺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让冯某某向银行贷款110万元转至公司账户，并出具了借款收据。此外，冯某某在起诉时称，今年3月17日，某顺公司又向他借款45397元，并出具了一份借款收据。

“法官，这笔钱真的是我替公司购买货物垫付的钱！”在案件经办法官多次询问后，冯某某在法庭上坚称，45397元的债务是单独的债务，与此前银行贷款没有关联。因某顺公司没有到庭，经办法官一时无法核对。

考虑到冯某某是公司股东，虚假诉讼的可能性较大，为确认债务真实性，经办法官立即联系了某顺公司，要求其提供公司会计账簿，并让公司出纳、会计到庭说明相关情况，对原告之间的每一笔款项往来进行仔细核查。

经办法官调查发现，冯某某在偿还最后两笔银行贷款及利息后，某顺公司没有像往常一样向冯某某转账相同金额的款项，而两笔银行贷款及利息的金额之和恰好等于45397元。经办法官立即对冯某某进行约谈，向其说明证据调查情况，并释明了虚假诉讼的严重后果。冯某某认识到了自身错误，承认了隐瞒被告还款事实的行为，并变更了诉讼请求。

“我就是想多拿回一些钱，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现在非常后悔。”冯某某在收到罚款决定书时说。据了解，某顺公司因经营不善，欠下大量债务无法偿还，公司名下财产正在被法院处置。冯某某希望提高自己的债权金额，从而在参与分配时多拿到一些钱，于是就在起诉时隐瞒了部分还款事实，违反了诚信原则，最终受到了应有的处罚。